

大葉大學教師「行為不檢或教學不力」之補充規定

100年8月25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0年9月5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具體規範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款之「行為不檢」及第八款之「教學不力」之涵意，特訂定本款補充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應維護師道尊嚴，謹言慎行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- 一、「行為不檢」係指下列行為：
 - (一)發生不正常之師生關係或性騷擾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二)無端興訟，發生損害學校名譽，或損害本校同仁(同學)權益者。
 - (三)暴力攻擊本校同仁(同學)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四)惡意誹謗本校同仁(同學)，辱罵本校同仁(同學)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五)挪用公款，盜用公物，或收受賄賂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六)洩露重要公務機密，造成學校損害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七)其他因教師之言行，致損害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二、「教學不力」係指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教師連續二學年授課學生大多數反應不良者。
 - (二)教師缺課單一學期超過四分之一以上者。
 - (三)其他教學不力，有具體事實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。
- 第三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